

关于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4 年在本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年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65.46 亿元。核定的存款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内按自然年度循环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裕公司持本行股份 28142.36 万股，持股占比为 8.49%，持股比例超 5%。因此，金裕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属本行关联方，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存款等相关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金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是中山金融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郑建波。注册资本 144984.4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6698374860，营业地址为中山市中山五路 2 号尚峰紫马奔腾 6 座第十二层 C 区。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最早于 1997 年与中山农商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核定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4 年在本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末资本净额 3.11%；年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65.46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末资本净额 36.99%，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金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

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不存在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